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文指〔2019〕18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通 知

市汉剧高腔保护中心：

根据湘财文指〔2019〕48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8万元，专项用于2019“雅韵三湘”高雅艺术演出补助，相应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79999-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05-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文〔2019〕10号）的规定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